

关于征集 2022 年“中银杯”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赛项赞助合作企业的公告

2022 年“中银杯”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赛项原则上将于 2022 年 12 月在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举行，具体比赛时间由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另行公布。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加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社会影响力，广泛吸收社会资源支持和保障大赛承办工作，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赞助合作企业。

一、征集概述

（一）征集单位

2022 年“中银杯”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赛项承办院校——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二）征集对象

热心公益事业、有意向为大赛赛项提供赞助支持的合作企业。

（三）征集类别

赛项所需的设施、设备、耗材、技术支持，以及与赛事相关的各类服务，如宣传服务等。

（四）征集方式

公开征集

二、应征条件

（一）独立法人企业。合作企业须是独立法人，具备的技术能力能够提供满足赛项所需的产品和服务。

（二）企业资质。合作企业注册须满三年，应是规模以上企业或市级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原则上应为生产性、服务性实体企业。

（三）大赛合作经历。有参与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合作经历且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或服务。

（四）企业资信。具有较好的资信，运营良好，无不良借贷记录、无重大经济和知识产权纠纷、无恶意拖欠款行为等。

（五）企业社会声誉。合作企业在产业、行业中具有良好的声誉，企业的品牌和形象与大赛理念和声誉相契合，以社会效益作为参与大赛的首要目的，为大赛正面宣传作出贡献。

（六）知识产权。企业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独占权与授予权。无法院未审结的知识产权纠纷案按照竞赛规定的程序参加赞助单位征集。

三、合作企业可获权益

合作企业享有使用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相应赛项的品牌进行有限产品宣传的权利，包括在所属行业内使用“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标志和称谓进行市场营销权、提供产

品和服务、媒体和公关活动、广告机会、活动优先合作、现场接待等活动。赛项合作企业的权利有效期不超过一年。

四、合作企业应尽义务

遵守大赛的各项制度；提供的技术、产品、服务符合行业标准，符合实训标准，符合环保标准；赛场设备免费运输、安装、调试、维护、技术支持；赛项筹备期间不得以省赛名义进行广告宣传 and 培训；三年内变化技术平台，应为购买过的院校免费赠送变化的设备或免费升级软件；不得以省赛名义违规培训；不得介入、干涉赛项题目设计、结果评判等业务工作；维护赛项声誉，遇到争议立足于协商解决，不得在言行上损害赛项承办单位（个人）的形象。未能履行上述义务，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可取消与相关企业的合作。

五、赛项企业合作的内容

- （一）经费赞助。
- （二）向赛项提供通用器材和专业器材。
- （三）赛项用品。
- （四）赛项宣传。
- （五）承办院校和合作企业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六、征集程序

- （一）发出征集公告。
- （二）应征单位提交《意向函》。
- （三）组织专家开展遴选，确定合作意向企业。

（四）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与合作意向企业进行谈判，签订相关协议，并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七、意向函提交

请意向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前提交《意向函》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别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邮寄报送至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邮件命名格式：赛项赞助+单位名称。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远军

联系电话：18986114688

电子邮件：454169157@qq.com

九、权利保留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在本次征集活动中保留下述权利：（一）对本公告的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对本类别所含的子类别进行合并或拆分，变更本次征集活动的时间安排。（二）在任何时间，接受或拒绝任何意向文件，以及更改或取消征集活动，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无需向应征单位解释原因。（三）对本公告及其附件的最终解释权。

本公告及相关事项有变更，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将以适当方式告知。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 11 月 30 日